

# 法的DNA（四）

鄭振煌

我是法。

我在佛教中是無所不包的，包山包海，通天徹地，從凡至聖，從事到理，從具體到抽象。我位居佛法僧三寶之一，這是有道理的，因為佛弟子必須學習一切正法。皈依文說：「自皈依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」經藏包含一切正法，大乘佛教稱為五明，出世間法固然是學佛人的必學科目，但世間法是生活、生存之道，菩薩為著教化眾生，必須「同事攝」，「同事攝」必須和光同塵，和光同塵必須世間法，更何況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」。

《中阿含經》卷七說：「若見緣起便見法，若見法便見緣起。」一切世間法都是緣起性，見到緣起性便見到一切法的實相，見到一切法的實相其實是見到緣起性。緣起性是理，理不容易了解，必須透過事的法。可是，法又是什麼意思呢？

《俱舍論光記》卷一說：「釋法名有二：一能持自性，謂一切法各守自性，如色等性常不改變。二軌生勝解，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。」法有能持自性、軌生勝解二義。自性、勝解是抽象的思惟產物，是大家的共同規定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一說：「法謂軌持。」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一解釋軌持的意思：「法謂軌持。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；持謂任持，不捨自相。」法是軌範標準的意思，可讓人依之了解物；法又是任持自相的意思，乃是人對物的理解。這種解釋仍然不離人的思惟，屬於假名施設。

至於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二末說：「法者，道理義也。有般涅槃之義，名般涅槃法。」直接把法說成道理，可讓人滅苦因、證涅槃。一般人把涅槃解釋得太抽象了，其實涅槃是人人日常的經驗，非常實際。

讓我們來看看法在吠陀經中的DNA。

法不是佛陀的發明，婆羅門教早就處處有「法」。譬如四吠陀經中的第三部《夜柔吠陀》，意譯祠、祭祠、作明供施、祭祀智論。即有關祭

祠、祭司所唱之咒文及其註解等之集成。所傳有二種：（一）黑夜柔吠陀，意指與《梵書》之區別不甚分明之吠陀。乃糅合吠陀之本文（讚歌、祭祠、咒詞等）及《梵書》所成。（二）白夜柔吠陀，意指與《梵書》可以明白區分之吠陀。《梵書》則是各派婆羅門為傳授《吠陀經》所編的文獻，主要記載舉行祭祀的規定、儀式及風俗習慣等，是對本集的解釋和說明，另外還有許多神秘主義的枯燥說教，也有不少神話傳說，而且散文體也從此發展起來，所以在文學發展史中有它一定的地位。

在黑夜柔吠陀中，有釋迦牟尼佛同時代或稍早的阿帕斯檀婆所著《阿帕斯檀婆法經》，是《喬達摩法經》和《達耶那法經》的系統化發展；此外，他還著有吠陀儀式所需要的幾何原理的《繩法經》。我們看到這些經都是以「法」命名，此中「法」的意思就是標準。

《阿帕斯檀婆法經》是黑夜柔吠陀《鶲鵠氏梵

書》學派中的三部法經之一，其他二部是《寶陀衍那法經》（他的老師寶陀衍那所著）和《希蘭耶法經》（他的學生希蘭耶所著）。又是以「法」命經名。

阿帕斯檀婆在《繩法經》中有幾何學的觀念：以繩經過正方形的對角線得到的大正方形，是原正方形面積的兩倍，並計算出近似值。二千五百多年前就有這種建築理論，我們或許可以稱阿帕斯檀婆為數學家或建築學家。

《阿帕斯檀婆法經》主張光是經典不能做為法的依據，法有經驗的性質，人人都需遵從法、實踐法。從古書或現代人中無法找到絕對的法源，經上說：「正法和非法不能到處宣稱何者為正法？何者為非法？神、犍達婆或祖先也不能自稱我是正法，別人是非法。」（南傳上座部《羯臘摩經》有類似說法）法是由聖者共同決定的，也要隨時代而改變。（佛教也強調戒因地制宜）「法經中沒談到的，可以從婦女和各階級人們學習。」（從中看到佛法中的眾生平等）

《阿帕斯檀婆法經》最令人稱道的是把吠陀經擺在次要地位，而以大家共同接受的正行為首要。

《阿帕斯檀婆法經》有如現代的六法全書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法（標準或責任），譬如老師的法：

接著談老師對學生的行為。

要像親生兒子一般愛他，奉獻給他，

老師必須傳授知識給他，

不可以有任何保留，

而且要尊重聖法。

再者，除非緊急事故，

老師不可以使喚學生，

以免干擾學生的學習。

經中也規定學生的法：衣著、整潔、住所、行為規範、飲食、社會階層、一般規矩、對老師和老師家人的行為、課後活動等。

又譬如誰可以免稅，經中說：

吠陀學者、一切階級的婦女、未成年男孩、一切學生、修行者、為人侍者的首陀羅、盲人、啞巴、聾子、病人、無產階級。

這簡直是最前進的社會福利制度。

經中還規定其他的法：懺悔、修行、結婚、性關係、再婚、尊重客人、父母養育兒女的責任、

兒女孝敬父母、家居生活、財產繼承、慈善行為、喪葬禮儀、祭拜祖先、社會風俗、人生規畫（分期：學習成長、成家立業、教導眾生、林棲隱居）、國王的責任、稅收、司法、邪淫、通姦、刑責、法律程序、舉證等。

從上可知，梵文的「達磨」原意為「道德行為」或「法律」，古德翻譯為「法」，堪稱「佛法」。玄奘大師偏愛保留「達磨」，或許因為佛教已經廣義的使用「達磨」一詞了。（未完待續）